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高唐县国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高唐县国
环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

项 目 编 号 _____

建 设 地 点 _____

验 收 单 位 高唐县国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高唐县国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高唐县国环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	行业类别	城建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高唐县国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聊城市水利局 聊水许字〔2018〕17号 2018年6月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5月至2019年10月，总工期18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山东水文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高唐县国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山东聊建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三环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山东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文件要求，2020年9月27日，高唐县国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高唐县国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高唐县国环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与验收的有方案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设计单位、监测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高唐县国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高唐县国环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位于高唐县人和街道办事处东南部辛家楼村以东，北界距离辛浦沟约200m，南界距离308国道约420m，周边所有村庄距离约500m，距离规划的县城东界约4000m。具体地理位置位于北纬 $36^{\circ}51'14''\sim 36^{\circ}51'29''$ ，东经 $116^{\circ}18'21''\sim 116^{\circ}18'40''$ 。主要建设1条处理能力600t/d的垃圾焚烧处理线（垃圾处理量：1×600t/d），1台12MW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1条餐厨垃圾处理线及厂区主厂房、综合楼、中控楼、汽机房、烟囱、循环水泵房、冷却塔及水池、泵房、渗滤液处理站、餐厨预处理车间、厌氧调配池、沼渣脱水间、初期雨水收集池、升压站、地磅房、门卫室等。工程总占地面积

10.51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采矿用地。工程土石方总挖方 0.18 万 m³，填方总量 5.18 万 m³，借方 5.0 万 m³，无弃方。工程建设总投资 30530.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5890.5 万元。工程于 2018 年 5 月开工至 2019 年 10 月完工，工期 18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受建设单位委托，2018 年 4 月初山东水文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高唐县国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高唐县国环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8 年 6 月 6 日，聊城市水利局以聊水许字〔2018〕17 号文件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0.94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10.51hm²，直接影响区 0.43hm²。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高唐县国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自行组建监测小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测结论为：本项目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62%，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62%，实际拦渣率为 99.5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22，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48%，林草覆盖率为 18.17%。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山东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0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高唐县国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高唐县国环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各项水土保持措

施基本落实到位，项目试运行后，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安全可靠、管护责任也已全部到位，水土流失防治基本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防治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组织竣工验收。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方案批复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批复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正常，后续管护责任落实到位，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郭建军	高唐县国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经理	郭建军	建设单位
成员	周生光	山东水文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周生光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孙永华	山东聊建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孙永华	施工单位
	王万谔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万谔	设计单位
	刘克劲	高唐县国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副经理	刘克劲	监测单位
	郭敬怀	重庆三环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郭敬怀	监理单位
	张军	山东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张军	验收技术服务单位